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2019年10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連同2019年10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高宏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任期自監管機構對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予以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的屆滿之日止。

數日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新證券法**」)正式生效。根據新證券法及《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20]第18號)，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無須監管部門核准，改為事後備案管理。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高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委任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及該等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